



# 中国金融法律制度

刘廷焕 徐孟洲 著

中信出版社

## 作者简介

刘廷焕，男，高级经济师、研究员。1966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财政系金融专业。1985年起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副行长。

近年来发表了20多篇论文，编著有《工商企业调查要领》、《实用信贷手册》等书；担任《中国金融实务大全》、《中国经济百科全书》、《商业银行运作大全》、《金融实务与技术丛书》副主编以及《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运作全书》主编。

同时还兼任中国国情研究会副会长，《金融时报》副董事长；被聘任为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并为西南财大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徐孟洲，男，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近年来撰写专著、编写教材13部，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其代表作有《经济法》、《经济法原理》、《涉外经济法》、《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市场竞争的法律调整与对策》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法律制度/刘廷焕,徐孟洲编著.-北京:

中信出版社,1996.9

ISBN 7-80073-128-6

I. 中… II. ①刘… ②徐… III. 金融-财政法-法制-研究-

中国 IV. D922. 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2611 号

## 中国金融法律制度

编 著 者	刘廷焕 徐孟州	开本	850×1168mm 1/32
责任编辑	龚 援	印张	11
责任监制	朱 磊	字数	264 千字
出版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版次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承印者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印次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发行者	中信出版社	书号	<u>ISBN 7-80073-128-6</u> D · 9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数	0001—6000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桂進清創達福保障

家融了業健康孝廉

蕭遠



## **内容提要**

本书从金融活动的法律调整入手，系统论述了金融法律调整机制的运行理论；全面介绍了银行法、外汇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金融信托法和金融租赁法的主要内容。本书将金融法理论与业务操作融为一体，观点新颖、体系完整、阐述简明，反映了近年来的研究成果。本书不仅可供金融、经济、法律部门的工作人员使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济学类本科、研究生的教学参考书。

## 序

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很快。伴随着改变的不断深入，金融法和金融法制建设异军突起，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为主干的金融法体系日趋完善。国家各级政府运用金融法管理金融活动，成为金融宏观调控的有力手段。各类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有了明确的规范，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开始纳入法制的轨道。

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法律、遵守法律、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是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重要方针的主要措施之一。为此，本书作者按照现行金融法律、法规，总结金融法制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金融法研究的最新成果，撰写了《中国金融法律制度》一书，这对正在兴起的学习金融法的热潮，又是一种推动。

从这本书的主要内容看，不仅反映了社会主义金融法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而且涉及金融法诸多领域的实践问题，是一本综合性的金融法专著，从著作的表述和逻辑结构看，新颖独特，以分析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入手，逐次分析和介绍金融法、金融法律机制以及各项具体的金融法律制度。纵观全书一部完整的金融法知识体系展现在读者面前。我们相信，本书对广大读者系统把握和深入理解金融法的内容是大有裨益的。

潘静成 刘文华

1996. 4. 11

# 目 录

## 第一章 金融活动的法律调整

第一节 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与法律调整.....	1
第二节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4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金融法的功能与作用 .....	11
第五节 中国金融法的体系结构 .....	15

## 第二章 金融法律调整机制

第一节 金融法律调整机制及其运行过程 .....	19
第二节 金融法创制机制 .....	20
第三节 金融法实现机制 .....	26
第四节 金融法耦合机制 .....	37

## 第三章 金融机构组织法

第一节 金融机构组织法概述 .....	42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法定组织形式 .....	(45)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和组织机构 .....	51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	5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变更 .....	66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	72
第七节 政策性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	82
第八节 其他金融机构的组织形式和机构 .....	84

## **第四章 货币政策与中央银行法定业务**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	95
第二节 货币发行与货币管理制度.....	11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	114
第四节 金融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	118

##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业务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法定业务范围.....	123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126
第三节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132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	141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146
第六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54

## **第六章 政策性银行业务法**

第一节 国家开发银行及其业务.....	158
第二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业务.....	161
第三节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业务.....	164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对政策性银行的指导 和监督.....	166
第五节 政策性银行内部的稽核监督.....	170

## **第七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中国外汇管理机关及职责.....	176
第三节 中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	177
第四节 中国现行外汇收支统计体系.....	182
第五节 经常项目外汇和资本项目外汇的管理.....	184
第六节 结汇、售汇和付汇管理.....	186
第七节 外汇业务、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196

第八节	违反外汇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98
-----	--------------	-----

##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2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10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16
第四节	证券商制度	220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25

##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31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36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39
第四节	票据权利	242
第五节	汇票	247
第六节	本票和支票	257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票据法律责任	261

## **第十章 金融信托法律制度**

第一节	信托	264
第二节	金融信托法及其法律关系	271
第三节	金融信托管理法	277
第四节	金融信托业务法	279

## **第十一章 金融租赁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租赁法概述	285
第二节	金融租赁合同	291
第三节	金融租赁业务的法定程序	298
第四节	金融租赁管理法	300

##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07
-----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15
第三节	保险公司	327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	332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334

# 第一章 金融活动的法律调整

## 第一节 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与法律调整

### 一、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

任何有序的社会活动均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秩序而存在和发展。而这种组织和管理往往又是通过社会规范控制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的形式，因而是它相对地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sup>①</sup>

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是以银行为中心的各种形式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金融本身是一种社会的经济活动，是经济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们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控制是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所不可缺少的因素。因此，对社会金融活动和金融关系的有效调整，也必然要借助于以社会规范为中心的社会控制的各种手段。

社会规范是规定着社会成员行为的行为模式，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它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赋予社会生活特定的导向，使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为纳入普遍稳定的社会发展轨道。社会规范是对社会成员的活动目标和方式的规范和约束，指明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做了某种行为会有什么样的后果等。例如，存款会有利息；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使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开始产生；债务人不偿还债务要承担责任等等。社会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规范与个别命令和首长指示不同，它还具有统一性和普遍适用性的特点，从而达到规范化调整的目的。

人类社会生活千姿百态，纷繁复杂，因而反映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社会规范也是丰富多彩的，既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纪律规范，也有政策规范、法律规范等。社会规范能够介入社会生活，或者说社会规范得以实现，必须依靠一系列社会保证和控制手段。

社会控制，就是指一定社会的组织体运用社会规范以及与之相应的手段和方式，对社会成员（包括社会个体、社会群体及社会组织）的各种行为进行指导和约束，对各类社会关系进行确认和调节的过程，使社会成员的行为和具体社会关系按照一定的方向和价值目标发展。社会调整是任何社会自身获得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整个社会生活摆脱无组织、无秩序的混乱状态所必需的。

控制从其本意上讲，主要是指人们对客观活动过程及其活动结果所进行的调节、引导、监督和管理行为的过程。对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是社会控制经济活动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对金融活动控制的社会规范和手段的不同，可以将金融的社会控制划分为伦理道德性的社会控制、政策性社会控制和法律控制等。本书主要论述的是法律控制，即金融活动的法律调整问题。

## 二、金融关系的法律调整

法律调整是社会控制体系中最具有强制性的控制手段，因为它是通过调整社会成员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赋予社会成员以一定权利并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的方式，进而达到调整或控制社会关系发展的目的。换言之，法律调整是由国家所制定的法律规范及其实现手段，对社会关系施加的有结果的、规范组织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机构或组织相互之间、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等市场主体之间、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与个人之间都存在着金融管理活动或金融业务活动，构成复杂的金融关系。因此，所谓金融关系是指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管理和金融业务活动过程中，与其他政府机构、市场主体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金融关系所包含的意思至少有三层：

第一，金融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不是行政关系或一般民事流转关系，而是有金融活动内容的金融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

第二，金融关系是以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主要活动主体一方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发生在金融管理和金融业务活动的过程中，是与银行信用和货币流通等密切相联系的社会关系。

第三，金融关系是一种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因为金融关系既反映由政府对金融活动的管理或干预所体现的纵向性质，又反映金融业务活动的平等有偿的横向性质，而这两种矛盾的属性往往统一于某种金融关系之中。例如，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信贷关系，既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又必须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上下限确定具体的信贷合同的利率条款，而不能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订立超过利率上下限水平的合同。

基于金融关系的复杂性质，对它的调整主要运用经济法（在国外不少国家采用商法）调整。金融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进行调整，但并不排斥在某些方面也适用民法、刑法或行政法。如对伪造货币、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关系和金融秩序的犯罪，也适用刑法。刑法对金融关系起着保护作用。可见，金融关系已经成为多法律部门进行综合调整和全面有效保护的对象。

以经济法为主配合其他相关法律部门所组成的金融法律调整体系，形成了对金融关系进行全方位调整的金融法律调整机制。

## 第二节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 一、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意志行为，这说明法律所调整的不是孤立的，不与其他人和组织相关的单个人的意志行为，而是调整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即人们之间关系当中的意志行为，调整这种意志行为，实际上就是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法律调整的对象有以下特点：

第一，法律调整的是社会关系，而不是自然现象。例如，台风、地震、生物的生长和消灭等自然现象是按自然规律发展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它是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不是法律调整的对象。但运用法律调整社会关系时，也要考虑到这些自然条件的影响。

第二，法律调整的是通过人的正常意识和意志发生的社会关系。心理不健全，丧失正常人的意志的行为，不在法律调整范围之内（例如精神病患者、未成年人对其行为不能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法律调整的是具体的现实的社会关系。对生产关系、不依人的意志而形成的物质关系，法律不能调整。生产关系只有分解为具体的经济关系，例如商品买卖、财产所有、产品质量关系等，才能进入法律调整对象的范围。

第四，法律只调整立法者认为重要的并需要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法律并不调整所有的具体的社会关系，例如恋爱关系、团体组织内部的纪律关系、道德关系等。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法

律调整的对象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sup>①</sup>

金融法调整的是具体的金融关系，即在金融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种金融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

金融法调整金融关系，就是要通过制定金融法律规范确认金融机构的性质、法律地位，设定金融机构的权利义务，调节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组织、个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保护金融关系的健康发展，使金融关系的发展符合立法者意志和要求，把金融活动纳入法律作用的范围之内。

## 二、金融法的概念

理解金融法的概念，首先必须了解法的一般概念和特征。按照法理学的描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sup>②</sup>这个定义反映了法的本质特征，使我们了解到法具有规范性、国家强制性、阶级意志性、社会性和物质制约性的特点。

金融法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同时又具有其自身的特点。我们认为，金融法是指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并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金融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系统。它是国家实行金融货币政策、管理金融活动的法律工具。我国社会主义金融法，是国家领导管理和保护金融事业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sup>①</sup> 参见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90～292页。

<sup>②</sup> 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9～80页。

### 三、中国金融法在金融体制改革中的发展

金融体制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帷幕的拉开，金融体制改革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主战场之一。邓小平同志在《企业改革和金融改革》一文中指出：“金融改革的步子要迈大一些。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我们过去的银行是货币发行公司，是金库，不是真正的银行。”<sup>①</sup>传统金融体制的严重弊病，影响和阻碍着经济的发展，促使我国对传统金融体制进行全面改革。从1979年开始至1995年为止，经过十几年的改革，中国金融体制和整个金融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回顾金融改革的历程和取得的进步，总结我们的经验，其中一条重要的经验和成功的作法是：坚持金融改革和金融法制建设的统一，把金融立法放在重要位置，用金融法律、法规引导、推进和巩固、保障金融改革的不断发展。

1979年我国经济改革刚刚起步，当时许多人不知信托投资为何物。然而，国务院批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允许中信公司接受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的资金，在外国发行公司债券或代理发行股票组织资金，投放于国内，办理短期或长期的信托投资业务。1986年，中国第一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正式成立。这些事实表明，金融法规起到了对金融改革的引导和推进作用。

金融法规在巩固和促进金融改革成果方面的作用更是十分显著。例如银行体制改革方面，从1980年开始，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陆续恢复，中央银行体制的确立与发展都与金融立法紧密结合。1983年9月17日制定《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1986年1月7日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3页。